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lmy Right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19,300,000股百富股份，總代價為70,383,95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有關開支），相當於每股百富股份平均價格約0.59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所收購之119,300,000股百富股份佔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為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lmy Right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19,300,000股百富股份，總代價為70,383,95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有關開支），相當於每股百富股份平均價格約0.59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所收購之119,300,000股百富股份佔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

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認收購事項交易對手之身份，而其後出售本集團所收購之任何百富股份概無任何限制。

有關百富之資料

百富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2）。

百富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管理、銷售服飾產品及貿易業務。誠如百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年報所載，百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8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百富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分別約為6,908港元及14,314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3,642,016港元及3,645,345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揭融資及財務投資。

經考慮於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潛在投資以及百富近期之市價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於未來產生可觀回報，同時掌握潛在資本增值。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為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公開市場收購119,300,000股百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富」	指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2）
「百富股份」	指	百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lmy Right」	指	Palmy R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湯毓銘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及陳志遠先生。